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县级权限)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受理单位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收件初审即办，1个工作日审查，审批即办。																		
受理条件	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申请材料	1.燃气设施改动申请书原件一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2.企业营业执照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3.燃气工程项目规划复印件一份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提供)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4.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5.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6.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可行性报告原件一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7.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平面布置图原件一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8.燃气施工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原件一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9.企业安全防护及用户正常供气方案原件一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10.企业法人身份证明或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11.授权委托书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12.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办理流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1792 1504 2151"> <thead> <tr> <th>环节</th><th>步骤</th><th>办理人</th><th>办理时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申请与受理</td><td>受理</td><td>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 员</td><td>当场</td></tr> <tr> <td>审查</td><td>审查</td><td>郑国强</td><td>24小时</td></tr> <tr> <td>决定 (含制证与送达)</td><td>决定</td><td>吴琛</td><td>当场</td></tr> </tbody> </table>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 员	当场	审查	审查	郑国强	24小时	决定 (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当场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 员	当场																
审查	审查	郑国强	24小时																
决定 (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当场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全年统一）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罗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69-71号窗口
乘车路线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91-26859667
投诉电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1-26837720，县效能办：0591-26865696，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0591-26859568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设立依据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原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调整下放后，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特殊环节	无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